

# 西安市人民政府

## 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18]第 70-1 号

经国务院国土资函[2018]54号审批土地件批准和省人民政府陕国土资函[2018]61号转发，同意将灞桥区新合街道东阳村、兴南村、水流村、草店村、余家村、罗百寨村、东唐村等有关村组 152.2301 公顷集体农用地（其中耕地 116.9323 公顷，园地 28.5501 公顷，其他农用地 6.7477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连同上述有关村组 36.4821 公顷建设用地和 0.1098 公顷未利用地，三项合计 188.822 公顷集体土地依法征为国有，用于城市建设。现将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西安铁路枢纽新建新筑物流基地项目。

二、征收土地位置：灞桥区新合街道东阳村、兴南村、水流村、草店村、余家村、罗百寨村、东唐村。

三、权属、地类、面积、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权属单位	地类名称	面积 (公顷)	征地补偿费标准	
			土地补偿费标准 (万元/公顷)	安置补助费标准 (万元/公顷)
东唐村	耕地	2.4744	29.9295	59.8590
	其他农用地	0.0106	89.7885	
兴南村	耕地	0.4446	29.9295	59.8590
	园地	0.0132	89.7885	
	其他农用地	0.004	89.7885	

罗百寨村	耕地	3.8395	29.9295	59.8590
	园地	0.5605	89.7885	
	其他农用地	0.1104	89.7885	
	建设用地	0.006	89.7885	
余家村	耕地	95.1602	29.9295	59.8590
	园地	7.2211	89.7885	
	其他农用地	5.217	89.7885	
	建设用地	33.0497	89.7885	
	未利用地	0.1098	89.7885	
水流村	耕地	11.2005	29.9295	59.8590
	园地	6.7050	89.7885	
	其他农用地	0.6373	89.7885	
	建设用地	2.7148	89.7885	
草店村	耕地	3.4315	29.9295	59.8590
	园地	13.7541	89.7885	
	其他农用地	0.7644	89.7885	
	建设用地	0.7116	89.7885	
东阳村	耕地	0.3816	29.9295	59.8590
	园地	0.2964	89.7885	
	其他农用地	0.0038	89.7885	
合计				

(二) 青苗补偿费: 876.9923 万元。

(三)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据实补偿。

四、被征收土地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货币安置、社会保险安置。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期限内, 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请相互转告。

凡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及青苗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联系人：党琼建

联系电话：83332261

被征地单位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东阳村、兴南村、水流村、草店村、余家村、罗百寨村、东唐村	2018年4月27日- 2018年5月11日	西安市国土资源局港务分局	2018年5月14日

六、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 西安市国土资源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18]第 70-2 号

经国务院国土资函[2018]54 号审批土地件批准和省人民政府陕国土资函[2018]61 号转发，市人民政府公告了征收灞桥区新合街道东阳村、兴南村、水流村、草店村、余家村、罗百寨村、东唐村等有关村组 188.822 公顷集体土地的《征收土地方案》，市国土资源局港务分局经对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登记的复核，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现将修订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西安铁路枢纽新建新筑物流基地项目。

二、征收土地位置：灞桥区新合街道东阳村、兴南村、水流村、草店村、余家村、罗百寨村、东唐村。

三、权属、地类、面积、征地补偿标准：

(一)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权属单位	地类名称	面积 (公顷)	征地补偿费标准	
			土地补偿费标准 (万元/公顷)	安置补助费标准 (万元/公顷)
东唐村	耕地	2.4744	29.9295	59.8590
	其他农用地	0.0106	89.7885	

兴南村	耕地	0.4446	29.9295	59.8590
	园地	0.0132	89.7885	
	其他农用地	0.004	89.7885	
罗百寨村	耕地	3.8395	29.9295	59.8590
	园地	0.5605	89.7885	
	其他农用地	0.1104	89.7885	
	建设用地	0.006	89.7885	
余家村	耕地	95.1602	29.9295	59.8590
	园地	7.2211	89.7885	
	其他农用地	5.217	89.7885	
	建设用地	33.0497	89.7885	
	未利用地	0.1098	89.7885	
水流村	耕地	11.2005	29.9295	59.8590
	园地	6.7050	89.7885	
	其他农用地	0.6373	89.7885	
	建设用地	2.7148	89.7885	
草店村	耕地	3.4315	29.9295	59.8590
	园地	13.7541	89.7885	
	其他农用地	0.7644	89.7885	
	建设用地	0.7116	89.7885	
东阳村	耕地	0.3816	29.9295	59.8590
	园地	0.2964	89.7885	
	其他农用地	0.0038	89.7885	
合计				

(二) 青苗补偿费: 876.9923 万元。

(三)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据实补偿。

四、被征收土地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货币安置、社会保险安置。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2018年5月14日以前以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市国土资源局港务分局。

联系人：党琼建

联系电话：83332261

六、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西安市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的，不影响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